

成立分會基本規範

全球商聯會全球總會

台灣全球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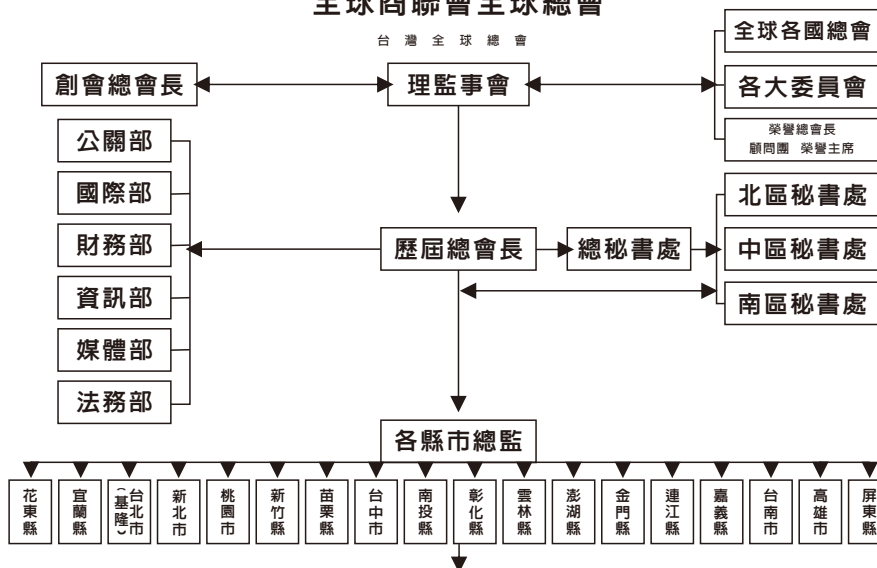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理事會職責

1. 通過會員大會。
2.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3. 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4. 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。
5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。
6. 其他有關應辦理事項。

二、監事會職責

1. 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2. 選舉常務監事。
3. 審核年度預決算。
4. 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。



縣市總監責任義務：

1. 完成分會長資格
2. 輔導完成5個分會長以上

成立分會 (招募30個會員以上)

